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國中部**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__月__日

班級資料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
家長簽名		聯絡電話	
學生身分別 三大項 請擇一勾選	<p>*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(6 擇 1，須檢具書面證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</p>		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(須檢具導師家訪記錄或家長書面說明)</p>		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家戶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 (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)</p>		
家長簡述家庭 狀況 並請導師簽名	導師簽名：		

※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需清晰可辨，以便補助款轉帳發放。

<p>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</p> <p>請浮貼</p>
